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福州 宁波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NANCHANG · DALIAN · HONGKONG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运机集团/上市公司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539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运机集团”或“公司”）委托，担任运机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四）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4月8日，运机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4月8日，运机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 2024年4月9日，运机集团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稼松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运机集团在公司内部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运机集团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6. 2024年4月22日，运机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7. 2024年4月23日，运机集团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8. 2024年5月8日，运机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9. 2024年5月8日，运机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10. 根据运机集团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运机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 运机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机集团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

1.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运机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8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运机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为 8 名，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0 万股，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1.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运机集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运机集团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运机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机集团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4. 运机集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冯晓奕

冯晓奕

经办律师：燕晨

燕晨

2024年8月27日